

证券代码：873106

证券简称：京鸿泰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、财务公司、保理等金融机构
申请贷款或融资 6000 万元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21 年度，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向建设银行武汉市蔡甸支行、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贷款或融资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均由王进京、徐沛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、财务公司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融资 6000 万元暨接受关联方担保》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王进京、徐沛江为公司董事，董事圣顺梅为王进京母亲，董事孙利为王进京表姐，因此王进京、徐沛江、孙利、圣顺梅均回避表决。出席表决本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进京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德丰路 9 号 6 号楼 3 单元 903 户

关联关系：王进京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沛江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广丰路 3 号 5 单元 303 户

关联关系：徐沛江为王进京配偶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度，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向建设银行武汉市蔡甸支行、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贷款或融资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均由王进京、徐沛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无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支持公司发展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京鸿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